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紫金山路5号东郊国宾馆紫照楼2楼朝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有线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江苏有线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江苏有线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江苏有线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江苏有线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江苏有线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7	《江苏有线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8	《江苏有线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
13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5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6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8.01	庄传伟	√
18.02	杨青峰	√
18.03	赵晨华	√
18.04	刘旭	√
19.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9.01	陈良	√
19.02	赵春明	√
19.03	王民	√
19.04	洪福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9,12至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至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至1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4月30日、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本公司不迟于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9	江苏有线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根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00-5:00,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

4.会议出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点00分前至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二)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详见通知附件1)。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应在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本通知随附的《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运根河西路101号江苏有线三网融合枢纽中心

邮政编码:210046

传 真:025-83187799

电 话:025-83187799

电子邮箱:jscn@jscnnet.com

联 系 人:魏夏露

收 件 人:江苏有线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有线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江苏有线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江苏有线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江苏有线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江苏有线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江苏有线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江苏有线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8	《江苏有线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江苏有线关于计提固定资产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3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5	《江苏有线关于注册和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江苏有线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8.01	庄传伟	
18.02	杨青峰	
18.03	赵晨华	
18.04	刘旭	
19.00	《关于江苏有线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1	陈良	
19.02	赵春明	
19.03	王民	
19.04	洪福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6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股东名称/个人股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6月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二、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正文。

三、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道想先生、董事李丽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芳蕾女士、李丽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73%。其中董事李道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0%;董事李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7%;一致行动人李芳蕾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8%;一致行动人李丽娜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李道想先生、董事李丽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芳蕾女士、李丽娜女士拟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来确定。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道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6,300	1.4640%	IPO前取得:3,846,300股
李丽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00,000	2.3217%	IPO前取得:6,100,000股
李芳蕾	5%以下股东	4,600,000	1.7508%	IPO前取得:4,600,000股
李丽娜	5%以下股东	4,600,000	1.7508%	IPO前取得:4,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道想	3,846,300	1.4640%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执行
	李丽君	6,100,000	2.3217%	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李芳蕾	4,600,000	1.7508%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李丽娜	4,600,000	1.7508%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合计	19,146,300	7.28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道想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34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丽君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0.34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芳蕾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15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丽娜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15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股东李丽君、李芳蕾、李丽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公司董事李道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发生变化。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李道想先生、李丽君女士、李芳蕾女士及李丽娜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78.52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78.52万份,行权价格为6.6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578.52万份

3、授予人数:154人

4、行权价格:6.6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实际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578.5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权益总额的比例
1	王文艺	董事、副总经理	18.5	3.20%	0.05%
2	向希	财务总监	12.8	2.21%	0.04%
3	王潮川	董事会秘书	12.8	2.21%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51人)			534.42	92.38%	1.48%
总计			578.52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法兰泰克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09、1000000610、100000061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6月4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78.52	1083.03	398.74	413.68	216.14	54.50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丽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0	丽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2			

提示: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 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丽岛新材:丽岛新材: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丽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年6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6月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丽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丽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19-68881358

3、电子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达梦数据688692.SH]	[达梦数据688692.SH]
获配数量(股)	1,745	1,745
限售数量(股)	175	175
限售股总成本(元)	15,218.00	15,218.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5,218.00	15,218.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6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5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张敬红女士的发来的《关于因误操作造成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张敬红女士因误操作股票账户,在其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的90日内,且最近一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后,未按规定披露新的减持计划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张敬红女士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456,000股。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敬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张敬红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张敬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0,555,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上述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年6月3日,张敬红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00股。张敬红女士在本次误操作减持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减持计划,因此本次误操作造成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上市公司大股东自持股比例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

张敬红女士本次的减持行为系其本人的误操作,并非主观故意。张敬红女士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

张敬红女士承诺后续将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6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6月6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